

#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充分了解被选举、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议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，以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条件，选举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选举、聘任人员的工作经验、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以及身体状况，应能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和聘任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方福前、李姝、丁斌、周少元

2021年5月7日